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4年1月16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4年1月18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3
二、基金运作情况.....	4
三、财务会计报告.....	4
四、清算情况.....	5
五、备查文件.....	8

重要提示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年8月22日证监许可[2019]1537号文准予注册，自2020年2月25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并于2020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1月24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审议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会议议案于2023年12月26日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2月27日发布《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决议生效公告”）。根据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12月27日，自2023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2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本基金于2024年1月5日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ETF
场内简称	粤港澳大湾区 ETF
基金代码	159983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年4月23日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8月22日证监许可[2019]1537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自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8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2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436,751,867.00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有效认购户数为8,288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3年12月26日获得通过，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根据《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以2023年12月27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3年12月28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本基金于2024年1月5日终止上市。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三、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年12月27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23年12月27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08,946.66
结算备付金	69,279.41

存出保证金	91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21,817.77
其中：股票投资	15,221,817.77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清算款	6,468,783.77
应收股利	7,651.14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3,677,395.67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565,324.99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63.52
应付托管费	2,021.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交税费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655,236.79
负债合计	1,228,646.4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23,751,867.00
未分配利润	-1,303,117.79
净资产合计	22,448,749.2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3,677,395.67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 0.9451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3,751,867 份。

②本基金截至最后运作日的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清算情况

自2023年12月28日起至2024年1月16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最后运作日资产清算情况

截至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4年1月16日），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部分资产尚未收回。为了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本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对尚未收回的银行存款应计利息、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股利进行垫付，该垫付资金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各项资产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应计利息共计人民币76.73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8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69,279.41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8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916.92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8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股票投资为人民币15,221,817.77元，截至2024年1月8日已处置变现，处置产生的清算款为人民币15,287,403.69元，至2024年1月11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6,468,783.77元，至2024年1月10日已划至托管账户。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7,651.14元，其中4,005.98元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至托管账户，剩余未回款 3,645.16元，已由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月8日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三）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清算款为人民币565,324.99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2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6,063.52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12月29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2021.16元，该款项已于2023年12月29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应付交易费用、预提审计费、预提信息披露费、指数使用费、应退退补款，共计人民币655,236.79元，其中应退退补款519,037.19元已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4日支付，其余将于剩余财产分配前支付。

(四) 本次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3年12月28日起 至2024年1月16日 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1）	4,907.83
2、投资收益（注2）	-2,193,840.67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3）	2,268,288.99
清算收入小计	79,356.15
二、清算费用	
1、交易费用（注4）	15,690.26
2、其他费用（注5）	45.00
清算费用小计（注6）	15,735.26
三、清算净收益	63,620.89

表中相关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止清算报告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利息。

注 2：投资收益系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和股利收入。

注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 4：交易费用系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股票资产变现产生的费用。

注 5：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银行费用。

注 6：本基金的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3年12月27日基金净资产	22,448,749.21
减：最后运作日有效赎回申请对应的赎回对价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63,620.89
二、2024年1月16日基金净资产	22,512,370.10

截至本基金清算报告期结束日2024年1月16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22,512,370.10元。自清算报告期结束日次日（2024年1月17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六)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7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的法律意见》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组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八日